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05破申187号

申请人：重庆聚绿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天前街13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ABPXBM1H。

法定代表人：陈祥发，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辉，公司监事。

2026年4月27日，重庆聚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绿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同时根据《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并请求本院准许其聘任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辅助机构准备重组协议。经听证和审查，本院已对聚绿公司预重整及其聘任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本院于2026年5月6日组织召开听证会。聚绿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肖辉，主要债权人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诉

讼代理人邓利江，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文靖、刁敏，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浪，意向投资人深圳铜锣湾文旅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薇，辅助机构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曹勇、万清青到庭参加诉讼。

本院查明：聚绿公司于2021年05月12日在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2000万元，股东为重庆当代绽蓝实业有限公司（占股51%）、越飞房地产开发（宜春）有限公司（占股4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聚绿公司渝勤审字〔2025〕270号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7月31日，聚绿公司审定资产总额222434157.31元，审定负债总额695945434.76元。聚绿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

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双龙村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开发项目名称为“当代阅·MOMA”。预重整期间，经预重整辅助机构审核，聚绿公司经初步审核确认的负债约为67821.99万元。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各类债权清偿率较低。

另查明，预重整期间，预重整辅助机构协助债务人制定了《聚绿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预重整草案），并计划通过债权人豁免部分债权、引入股权投资人等方式清偿债务。经召开债权人会议分类分组进行表决，前述预重整草案获得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聚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具备破产原因。聚绿公司开发项目具有挽救的较高价值，有重整的必要性。根据聚绿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向本院提交的预重整草案显示，聚绿公司完成了预重整程序事项，预重整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有重整可行性。综上，可以认定聚绿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性，其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聚绿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审 判 员 夏兴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吴强侯

书 记 员 骆晓倩